

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东人社监列决字〔2026〕第02-314号

用人单位：广东新阳光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结岭路1号17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YY3RX3H

法定代表人：张占新

身份证号码：21132219[REDACTED]6792

经调查，你单位（个人）无故拖欠112名员工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工资2163957元，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我局于2026年2月26日向你单位（个人）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02-314号），你单位（个人）逾期未支付。我局于2026年3月27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东人社监列告字〔2026〕第02-314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分局）提出异议/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异议，经核实，异议不成立。

上述事实有广东新阳光印刷有限公司2025年8月至12月工资表复印件、《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02-314号）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02-314-02号）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第五条第（一）/（二）项、第十一条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将你单位（个人）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6年4月9日至2029年4月8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个人）如已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且自改正之日起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提交书面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9日

